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574號

原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郭奕辰

被　　告　董向恩（原名：董雲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彬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903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5日下午2時30分許，在伊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1樓之桃園旗艦門市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將貨架上耐撞擊保護貼（下稱系爭保護貼）之包裝袋及紙盒拆開，取出該保護貼，並將撕毀之包裝袋及紙盒放回貨架上後，攜帶該保護貼離去，以此方式竊取上開耐撞擊保護貼1個（不含包裝袋及紙盒），該保護貼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99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偷竊，且本件相關刑事判決確定後，伊已於113年1月10日左右繳納易科罰金及該保護貼之價值990元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執行科等語，資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在上址商店內之貨架前，將貨架上之系爭保護貼拿起等情，業據被告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偵訊及一審審理中自承，並據證人即上址商店店員呂芳華於警詢及刑事一審審理中、法務人員陳泓鋼於偵訊中均證述明確（見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7115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59頁至第60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74頁至第79頁），且有失竊物品包裝及售價標籤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刑事一審勘驗該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1頁至第23頁、易字卷第37頁至第40頁），堪信為真。

四、依上開勘驗筆錄，足見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以雙手將所持物品分開，再以右手將物品放回貨架上後離去之行為。又呂芳華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系爭保護貼的廠牌、型號平常很少人詢問，而當時有人詢問系爭保護貼的資訊，因此有特別注意到，後來發現貨架上該產品不見了，原本以為是賣掉了，但查詢後發現沒有銷售紀錄，才去調閱監視器；我們是在監視器畫面截圖中之男子所在位置的貨架上，發現保護貼的外殼及包裝袋，只剩被扯破的保護貼包裝紙盒，紙盒被撕開，裡面沒有保護貼了；我們是從發現的時點去回調監視器，總共看了幾個小時的監視器畫面，除了畫面中身著橘色上衣男子以外，沒有看到其他人接近該貨架且有拿取的動作等語（見易字卷第74頁至第79頁）。參以如卷內失竊物品包裝及售價標籤照片所示（見偵字卷第23頁），足見確有如證人呂芳華所證稱，在被告將物品放回之貨架處發現撕毀之上開耐撞擊保護貼包裝袋及紙盒一事，且可推認上述被告以雙手將所持物品分開之舉，即係將該保護貼包裝袋及紙盒拆開，而被告放回貨架上之物品，當屬上述撕毀之包裝袋及紙盒無疑。又自證人呂芳華證述其已觀看自發現失竊時點回調數小時之監視器畫面，未見其他人接近該貨架且有拿取物品之動作乙節，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時間、地

點將上開耐撞擊保護貼之包裝袋及紙盒拆開，取出該保護貼，並將撕毀之包裝袋及紙盒放回貨架上後，竊取該保護貼離去。被告空言辯稱：我沒有偷竊等語，與上開證據不符，委無足採。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竊取系爭保護貼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護貼之價值9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13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固抗辯：已繳納犯罪所得予桃園地檢署等語，惟被告是否已繳納犯罪所得，與原告得否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尚屬無涉，是其上開抗辯，亦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